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61號

原告 何梅足

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

被告 林秉逸

世豪通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惠姿

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446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該條項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案原告已詳述被告林秉逸受世豪通運有限公司指示前往事故地點接小學生放學，被告之行為屬執行司機職務，並於執行職務時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是對世豪通運有限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法官 翁毓潔

法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巫佳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